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函

中债信用函 YW[2026]015 (1) 号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信用增进函

鉴于：

一、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陆亿捌仟万元整）的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期限为 5 年，还本付息方式为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付息日分别偿还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票面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付本金及第五年票面利息。

二、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为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资格。

三、中债公司具备代发行人清偿本期票据项下债务的能力。

四、中债公司承诺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自



愿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业务调查；承诺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中债公司承诺按照本函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本函的受益人为本期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

第二条 中债公司就本期票据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陆亿捌仟万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债公司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以本期票据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第三条 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票据持有人，则中债公司在本期票据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票据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票据持有人，则中债公司在本期票据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票据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第四条 本函的保证期间为本期票据存续期及本期票据兑付日起两年。票据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中债公司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则中债公司将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条 票据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期票据转让或者出质给第三人的，中债公司将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期票据的受让人或者

质权人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未经本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中债公司不对本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第七条 任何情形下，无论募集说明书中是否具有相关约定，只要本期票据在发行后其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时间/方式（无论是否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机制对原时间或者方式进行的调整）或者回售安排等与本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告的披露内容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给予发行人有条件豁免的情形下），加重债务的须经中债公司书面同意后，中债公司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因本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票据持有人应当向中债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同意发行人将本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交易商协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期票据的投资者查询。

第十条 本函自本期票据发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函》(合同编号 YW[2026]015(1)号)签署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4】月【21】日